

市中院： 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黑恶势力犯罪

□记者 刘嘉仪 通讯员 李丽君

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以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，在省委、市委的领导下，在省高院的具体指导下，严格依法办案，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黑恶势力犯罪，有力地推进了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潘跃运介绍，该院始终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来抓，成立了由党组书记、院长曲海滨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，先后制订下发《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》《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制度》等制度措施，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打

击了一批涉黑涉恶案件，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，有力地推动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。

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案件审理是法院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根本立足点。

潘跃运说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，把依法严厉打击黑恶犯罪的方针贯穿审判全过程，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案组，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、证据关、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，准确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犯罪集团、恶势力团伙犯罪的区别，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黑恶势力的组织者、领导者、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，力争将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事实、历史和人民检验的铁案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

有机统一。

前不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狄治民等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。本案被告人19人，涉及罪名13项、犯罪事实40余起，在当地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8月22日，偃师市人民法院、宜阳县人民法院、汝阳县人民法院分别公开审理了被告人张红武、韦晓乐等8名公职人员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案件，实现了通过审判惩恶扬善、教育感化的强大功能。

潘跃运表示，下一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盯紧抓牢，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严格依法严惩，提高黑恶势力案件审理效率，不断提高案件质效；深挖彻查黑

恶势力保护伞线索并依法打击；切实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扫黑办、监察委、检察、公安、组织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形成打击合力；坚持并完善涉黑涉恶案件台账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范化、专业化；强化培训学习，组织开展全市两级法院专项培训工作，提升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本领，打造精英刑事审判队伍；加强对基层法院审理涉黑涉恶案件的指导，统一执法思想，保障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体协调推进；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涉黑涉恶案件的以案普法工作，震慑黑恶势力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，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”系列公益广告

扫黑恶 净环境 促稳定 保平安

市委政法委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市公安局 宣

2018洛阳金秋精品房展会

“家” 中秋家节 共筑爱家

时间：2018年9月22日至24日（中秋小长假） 地点：王城公园
主办：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承办：洛阳晚报、洛阳网

咨询/电话：6323 2387 /6068 8277